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

嘉院党〔2021〕41号



关于调整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二级学院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为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，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对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吴 琦

副组长：杨 洲 罗任权（常务） 罗嘉文 袁 铎

张丽霞 廖志成 陈建存

成 员：党委委员，机关党委、党委办公室，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，纪检监察室，学生工作部，人民武装部等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5日